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5/7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A/45/790)	68	1990年12月12日	97
45/8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45/791)	69	1990年12月12日	98
45/81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A/45/792)	70	1990年12月12日	99

45/48. 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第44/1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在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中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²特表欢迎,认为这项条约是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历史性重大事件,

并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²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在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适用地区内,有些领土虽非主权政治实体,但仍有可能通过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四个国家可以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认为其中一些领土的人民在没有机会对此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这些利益是不公平的,

又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1971和1981年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

*墨西哥常驻代表团1990年10月16日的普通照会通知秘书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决定“根据其1990年7月3日第267(E-V)号决议和依照第七条的规定,在本条约的标题内加入‘和加勒比’”等字。

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附加议定书》后,旷日持久,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再度表示遗憾;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3. 决定将题为“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45/4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49. 停止一切核试爆

大会,

忆及在裁军领域中,大会一再将实现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定为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大会审议这项问题已超过三十年,并通过了七十多项决议,

考虑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³的三个保存国承诺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中重申这一承诺,

回顾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向大会全体会议致词,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一个双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而全面禁试条约是考验达成核裁军的真正意愿的试金石,⁵

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⁴同上,第729卷,第10485号。

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7次会议,第302段。

又回顾同和平与裁军的《六国倡议》有关的各国领导人在 1988 年 1 月 21 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⁶中申明，“任何为继续试验留有余地的协定都是不能接受的”，

再回顾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与裁军的最后文件⁷，其中强调指出立即中止并全面禁止核试验仍然是核裁军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以地震学方法核查全面禁试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90 年夏季届会上重新设立了不担负谈判任务的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

1.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减，违背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

2.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爆的条约是一最高优先事项；

3. **又重申其信念**，认为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4. **再次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推动该会议在 1991 年会议开始时再次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以及加入和核查；

⁶A/43/125-S/19478，附件。

⁷见 A/44/551-S/20870，附件。

7.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 年 12 月 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45/50.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6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高优先措施，

又回顾其 1963 年 11 月 27 日第 1910 (XVIII) 号决议，其中它赞许地注意到 1963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⁸，并请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⁹继续紧急进行谈判，实现该条约序言中所定的目标，

再回顾超过三分之一的条约缔约国已要求保管国政府召开会议，以审议修正《条约》，将其改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又重申其信念，认为这样的会议将有助于达成《条约》提出的目标，从而加强条约本身，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条约会议筹备会议已于 1990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8 日在纽约举行，并注意到该会议的报告⁹，

1.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条约会议将于 1991 年 1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

2. **吁请**所有条约缔约国参加这个禁试修正会议，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以期早日实现全面核禁试，因为这是履行它们在《条约》序言中所作的承诺不可或缺的措施；

⁸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⁹PTBT/CONF/1。